

108年1月23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發言人：陳繼鳴 副署長

聯絡電話：02-8771-2354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單位主管：陳興隆 分署長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聯絡電話：02-2781-0848

發稿單位：城鄉發展分署

我國推動濕地保育政策作為——

107 年度施政成果及 108 年未來展望

濕地保育法104年2月2日施行，營建署依法執行相關濕地保育業務，107年度施政成果為續推濕地國際交流、公告及審議保育利用計畫、評鑑優良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等3項重大成果。108年施政展望有3項重點，分別為多方溝通與協調持續推動保育利用計畫、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培訓濕地人才及國際交流活動等3項展望。

107年度施政成果：續推濕地國際交流

營建署於107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舉辦「第二屆臺灣濕地種子營」，包括培訓濕地人才及相關研討會議，透過遴選計畫挑選濕地種子學員，與美國及國內學者們共同探討國際濕地保育新知識及技術；研討會部分邀請國內外濕地保育組織專家學者代表進行濕地土壤探測專題演講，參與對象為全臺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國內各部會機關、地方政府、國內外專家和非政府組織（NGO）等，參與人數共計約250人次。

107年度施政成果：公告及審議保育利用計畫

內政部已完成29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1處國際級及28處國家級）公告作業、16處暫定重要濕地評定公告及核定作業，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竣4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15處暫定重要濕地評定作業。

107年度施政成果：評鑑優良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自98年起協助各縣市政府及NGO團體進行濕地環境之維護及復育工作，為掌握計畫進度及品質，本年賡續辦理105年度及106年度補助計畫評鑑作業，依計畫執行、請款進度及整體效益等進行評核，105年度計有「特優等」3案、「優等」19案、「甲等」2案及「乙等」1案；106年度計有「特優等」3案、「優等」19案及「甲等」6案。

108年施政展望：多方溝通與協調持續推動保育利用計畫

配合濕地保育法第14條規定，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需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將持續協同縣市政府與地方民眾溝通完成其餘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及審議核定。

108年施政展望：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目前108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計有13個縣市政府申請23案濕地保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計1,330萬元，目前已完成審查作業，預計將於近期核定，輔導各縣市政府及NGO團體進行濕地環境維護，持續推動濕地保育工作。

108年施政展望：培訓濕地人才及國際交流活動

預定於108年底舉辦「第三屆臺灣濕地種子營」活動，包括培訓濕地人才及相關研討會議，持續培訓濕地種子學員，與國外專家學者交流學習，探討國際濕地保育新知識及技術，為我國濕地保育政策、科學技術及人才培育帶來新視野及啟發。

濕地保育需要跨領域整合水、土與生物保育等工作，營建署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及營造合作契機，加強地方經營管理與濕地生態永續共存。相關工作成果歡迎瀏覽「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最新消息）。

108 年 1 月 23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發 言 人：陳繼鳴 副署長

聯絡電話：02-8771-2354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單位主管：廖耀東 組長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聯絡電話：02-8771-2604

發稿單位：都市計畫組

都市計畫業務 107 年度施政成果及 108 年度未來展望

107 年度有關推動都市計畫相關業務，包括修正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加速都市計畫審議及前瞻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審議資訊公開、加速審議提升效率

持續精進都市計畫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之措施，107 年 1 月 22 日訂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將廣泛徵求意見提前至規劃階段，以及 107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函頒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 12 條之 1，針對委員名單、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訊，明定應於網際網路刊登公布。

另在都市計畫變更提升審議效率部分，107 年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共計召開 23 次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 2 次，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 246 件。案情單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間約 1 至 2 個月，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均簽報兼主任委員核可先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提會討論，全年專案小組會議共計召開 222 次。未來將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以提升都市計畫審議效率。

辦理聽證，審決通過「新竹公道三」及「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變更

今（107）年度配合內政部分別就「新竹公道三—新竹

市府規劃內容所採路線方案是否為綜合評估後的最佳方案」，以及「桃園航空城—再公開展覽修正草案中將都委會審議通過的計畫範圍再縮減約 127 公頃是否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等 2 爭點舉辦聽證會議。該 2 都市計畫審議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參採聽證紀錄及聽證總結後審決通過，透過聽證機制讓立場不同的人與政府部門有機會能相互溝通、理解，降低對立，落實都市計畫程序正義。

推升鄉鎮市區生活服務機能，打造宜居城鎮之心

為提振中、小型市鎮（2、3 線市鎮）舊城區之生活服務機能，經由中央與地方合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及國內外跨領域專業技術團隊之參與，推動公共場域、交通場站及服務性設施（如車站、商圈、老街、藝文中心等）之區域進行整體改造，重新尋找地方再發展機會，具體呈現計畫亮點，創造具地方風格的環境。

106 至 107 年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33 案、4 億 2,018 萬元、政策型計畫 324 案、21 億 0,403 萬元，整備公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建物，重新改造至少 20 處作為社區課後照顧、幼兒托育、長照據點、長青集會空間、藝文或青創基地。同時整合交通綠廊、公園綠地、排水、圳道等藍綠帶資源，闢建相當於 480 座標準足球場規模的公園綠地，建構友善人行步道系統，串接交通場站與在地特色旅遊熱點，型塑城鎮門戶新意象及特色街區，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如礁溪之心、苗栗之心、新營鹽水雙心拱月等計畫，讓 2、3 線鄉鎮市也能享有媲美都市特色公園等級的優質公園。

未來 2 年希望打造出符合「人本、韌性、魅力」能讓人民有感的城鎮之心，重振鄉鎮市核心地區生活機能與活力。